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至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4樓1405-1412室。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胡英厦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賽因女士(主席)、胡英厦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春陽女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曹海豪先生、朱皋鳴先生、邱毅勇先生和鄧邦豪先生。